

# 大同大學優秀職工獎勵辦法

民國101年6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101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4年08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9年10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激勵本校專任及校內經費聘任之職員工工作士氣，發揮個人工作潛能，表揚工作傑出同仁，提升行政效率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優秀職工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職員工連續在校服務滿3年以上，且最近連續3年考核成績均列為甲等或該學年度獲記功以上獎勵者，得被推薦為優秀職工，但經校長推薦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優秀職工推薦作業程序：  
一、推薦單位分四組：  
第一組：學術單位(含通識教育中心、外語教育中心及體育室)。  
第二組：教務處、研發處、教學發展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。  
第三組：學務處及總務處。  
第四組：秘書室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電算中心及圖書館。  
每組推選2人為優秀職工候選人。  
二、各單位主管應本公平、公正之原則推薦人選，並填寫「優秀職工推薦書」。各組應先協調辦理初選，最後推舉2人為優秀職工候選人，於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前將推薦書及相關推薦過程紀錄送至人事室進行資格審查。  
三、提交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評議、決選。
- 第四條 優秀職工之獎勵每年以每組各1名為原則，若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辦理。
- 第五條 校長核定獲選優秀職工者，每名給予獎狀乙紙及獎金2萬元為原則，並於該年度校慶活動中公開表揚。
- 第六條 曾獲優秀職工獎勵者，除具特殊優良事蹟外，三年內不得再被提名推薦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追溯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